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2－05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2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并于2022年6月15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继续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及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继续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5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及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继续为中诺通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以下"亿元"、"万元"均指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继续为福日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8,321.94万元;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177.06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继续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表决情况均为: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公司及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继续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亿元;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担保额度在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2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81.5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中诺通讯提供25亿元、对福日实业提供9.5亿元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对中诺通讯提供6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诺通讯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22.718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701

法定代表人:霍保庄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中诺通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5.5851%股份,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4.4149%股份。中诺通讯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3,369.05	703,771.61
负债总额	635,918.08	533,641.06
银行贷款总额	133,835.58	159,339.61
流动负债总额	611,970.68	512,283.96
资产净额	167,450.97	170,130.55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3,467.41	346,951.14
净利润	-18,767.01	2,741.67

(二)福日实业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法定代表人:温春旺

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

福日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福日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601.47	207,992.56
负债总额	194,030.12	210,359.49
银行贷款总额	18,736.04	27,493.14
流动负债总额	167,420.75	179,842.07
资产净额	-1,428.65	-2,366.93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565.05	37,997.04
净利润	-5,692.45	-949.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担保、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上述所属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20亿元,担保余额为98,321.94万元;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05亿元,担保余额为 72,177.06万元。公司及所属公司对其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9.9750亿元,担保余额272,072.23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1.73%、93.49%;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9.9750亿元,担保余额为272,072.23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1.73%、93.49%,除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2－02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京唐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12.165亿元,分别为按照保税公司申请的焦煤、铁矿石、焦炭指定交割仓库交割量峰值及市场平均成交价格峰值测算,预计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8.18亿元;按照保税公司申请的硅铁、锰硅指定交割仓库交割量峰值及市场平均成交价格峰值测算,预计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2.8亿元;按照液化公司申请的甲醇指定交割库实际罐容和交割仓库相关品种及市场平均成交价格峰值测算,预计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1.18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简称"保税公司")、京唐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简称"液化公司")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保税公司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简称"大商所")申请焦煤、铁矿石、焦炭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简称"郑商所")申请硅铁、锰硅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液化公司向郑商所申请甲醇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根据大商所及郑商所要求,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简称"物流公司")为保税公司出具相关担保函,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港船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简称"船货代公司")为液化公司出具相关担保函。

最高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12.165亿元,分别为按照保税公司申请的焦煤指定交割仓库交割量峰值为18.6万吨及市场平均成交价格峰值3,000元/吨测算,预计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5.58亿元;按照保税公司申请的焦炭指定交割仓库交割量峰值为3.8万吨及市场平均成交价格峰值4,000元/吨测算,预计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1.52亿元;按照保税公司申请的铁矿石指定交割仓库交割量峰值为9万吨及市场平均成交价格峰值1,200元/吨测算,预计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1.08亿元; 按照保税公司申请的硅铁指定交割仓库交割量峰值为1万吨及市场平均成交价格峰值16,000元/吨测算,预计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1.6亿元;按照保税公司申请的锰硅指定交割仓库交割量峰值为1万吨及市场平均成交价格峰值12,000元/吨测算,预计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1.2亿元;液化公司申请的甲醇指定交割仓库库容为5万立方米,最多储存甲醇3.95万吨,按照甲醇全年均价3000元/吨测算,预计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1.185亿元。保税公司及液化公司在商品实际入库时,将根据入库价值相应购买财产保险,购买保额将覆盖商品价值,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二)物流公司及船货代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6月13日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股东会决定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4679944218Q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14日

办公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7号路)以南、海平路(10号路)以西(保税物流中心办公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李国民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及粉尘类污染商品除外);货物仓储、堆存服务(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除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装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网上经营:水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灯具、厨具、家用电器、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卫生用品、卫生洁具、其他家庭用品、其它日用品、酒、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肉、水果、蔬菜、服装、鞋帽、钟表、箱包、化妆品、玩具、乐器、办公用品、汽车、汽车零配件及以上项目的批发零售;图书、音像制品零售;广告、牌匾制作;代送物品业务;煤炭、矿石筛选及销售;货物绑扎系固(人力);房屋租赁;场地租赁;集装箱租赁;公用型保税仓库仓储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省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保税公司资产总额20,925.27万元,负债总额1,151.22万元,净资产19,774.0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73.62万元,净利润2,226.31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保税公司资产总额20,971.71万元,负债总额997.34万元,净资产19,974.37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13.95万元,净利润200.32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保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京唐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478868032X2

成立时间:2006年05月17日

办公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西港区内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580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液体硫磺、柴油、甲醇、汽油、苯、生物柴油港区内的仓储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有效期至2022年8月11日);在港区内提供甲醇、乙醇、苯、汽油、柴油、煤焦油、生物柴油、液体沥青、煤油、液体硫磺、高温煤焦油、杂酚油、炭黑油、燃料油、蒽油、粗甘油、精甘油的管道装卸作业(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有效期至2022年8月11日);燃料油港区内的仓储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柴油(闭杯闪点gt;60℃)、燃料油(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围油栏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液化公司资产总额39,477.48万元,负债总额1,553.04万元,净资产37,924.4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78.16万元,净利润-3,544.95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液化公司资产总额38,738.83万元,负债总额1,133.85万元,净资产37,604.98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66.89万元,净利润-325.70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液化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根据大商所的相关规定,为保税公司向大商所申请焦煤、铁矿石、焦炭指定仓库资质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我单位已明悉贵所有关规则,对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仓库名称)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实施细则及《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始至《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终止后两年结束。

2、根据郑商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船货代公司、液化公司及郑商所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船货代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对液化公司成为郑商所甲醇指定交割仓库期间而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自愿对液化公司因期货交割业务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郑商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船货代公司的保证份额为液化公司因期货交割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债务, 最高数额为除液化公司提供的期货库容所能存储的期货交割商品的总价值外,还包括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郑商所实现的债权费用。保证期限为自郑商所取得对液化公司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三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根据郑商所的相关规定,为保税公司向郑商所申请硅铁、锰硅指定仓库资质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我单位对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仓库名称)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期货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取得对交割仓库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三年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船货代公司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保税公司、液化公司提供担保,是用于保证保税公司及液化公司申请成为大商所、郑商所焦煤、铁矿石、焦炭、硅铁、锰硅、甲醇指定交割仓库开展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税公司、液化公司在进行期货业务交割时,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期货业务规则及交易所规定,全力做好仓储交割相关工作,执行标准化管理程序,积极配合大商所及郑商所监督管理,并通过对上述业务购买财产保险进一步防范风险,因此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16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6%,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逾期担保为0元。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2-041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6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323万股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16日,以1.28元/股的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2年5月16日。

2、授予数量:3323万股。

3、授予人数:9人。

4、授予价格:1.2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未有差异。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曹放	董事长	300.00	9.03%	0.51%
2	张宇飞	副总经理	565.00	17.00%	0.97%
核心业务骨干人员(7人)			2,458.00	73.97%	4.21%
合计			3,323.00	100.00%	5.6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3、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	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21年增长1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	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22年增长1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中上、一般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中上档,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则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原有规定继续执行;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具体考核内容根据《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精勤验字[2022]第3014号),审验认为:截至2022年5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4,253.44万元,其中:增加股本3,323.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为930.44万元,变更后公司股本为61,708.00万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于2022年5月16日出具了《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217009号),认为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公司货币增资的精勤验字[2022]第3014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编制,可以为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3323万股,于2022年6月14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8,385万股增加至61,7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会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35,000	33,230,000	58,26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815,000	0	558,815,000
总计	583,850,000	33,230,000	617,08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对向激励对象授予的3,32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公司2022年5月17日收盘价人民币2.01元/股)-授予价格(人民币1.28元/股),为每股0.73元人民币。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2年5月17日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摊销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323.00	2,425.79	1,140.93	1,057.55	227.3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置换资金总额为198,960,106.31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2,354,936.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9,645,063.2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7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力物联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8,194.93	8,194.93
2	接入SV传输芯片、转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13,179.44	13,179.4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85.82	12,085.82
合计		33,460.19	33,460.1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5251号)。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总额为198,960,106.31元。

(一)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5,971,477.8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电力物联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81,949,300.00	35,111,231.70	42.85	35,111,231.70
接入SV传输芯片、转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131,794,400.00	83,322,046.12	63.22	83,322,046.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858,200.00	77,538,200.00	64.16	77,538,200.00
合计	334,601,900.00	195,971,477.82	58.57	195,971,477.82

(二)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2,354,936.73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988,628.49元 (不含税), 公司拟置换金额为2,988,628.4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有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71,698.12	471,698.12
会计师费用	1,226,415.10	1,226,415.10
律师费用	673,534.13	673,534.13
信息披露费	-	-
其他发行手续费用	616,981.14	616,981.14
合计	2,988,628.49	2,988,628.49

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合计金额为198,960,106.31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人民币198,960,106.31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 并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5251号),认为: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置换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5251号)。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宏锋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并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具体详情请见《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1)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持有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股票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3%;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持有公司股票8,26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22%;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峡金石")持有公司股票3,5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26%;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灏沣")持有公司股票3,5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26%。中信投资、金石智娱、三峡金石及金石灏沣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3,66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37%。

(2)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彭伟持有公司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74%;董事刘建欣持有公司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7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中信投资、金石智娱、三峡金石及金石灏沣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即不超过12,315,00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保证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减持数量不超过4,105,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保证连续90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数量不超过8,210,000股。

若计划减持期间爱玛科技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董事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彭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87,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18%;刘建欣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87,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1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爱玛科技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对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投资、金石智娱、三峡金石、金石灏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660,003	5.7637%	IPO前取得:23,660,003股
彭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50,000	0.7674%	IPO前取得:3,150,000股
刘建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50,000	0.7674%	IPO前取得:3,1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信投资	8,400,000	2.046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金石智娱	8,260,001	2.01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三峡金石	3,500,001	0.85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金石灏沣	3,500,001	0.85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23,660,003	5.7637%	—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信投资、金石智娱、三峡金石、金石灏沣	不超过:12,315,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0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10,000股	2022/7/8～2022/10/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彭伟	不超过:787,500股	不超过:0.19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7,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7,500股	2022/7/8～2023/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刘建欣	不超过:787,500股	不超过:0.19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7,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7,500股	2022/7/8～2023/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中信投资、金石智娱、三峡金石及金石灏沣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即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10月7日),在任意连续90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即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9月21日),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爱玛科技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彭伟、刘建欣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爱玛科技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对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司名称变更为"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但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的相关事宜。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5%以上股东中信投资、金石智娱、三峡金石、金石灏沣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承诺方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但承诺方合计持有爱玛科技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刘建欣、彭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减持的,在减持期间内,中信投资、金石智娱、三峡金石、金石灏沣、彭伟、刘建欣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是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所属子公司为公司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	关于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新增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1,2,4-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2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2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11-1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告详见2022年3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14-17项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告详见2022年6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10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17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宋尚龙、刘晓峰、韩冬阳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2/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 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2年6月21日 (星期二) 上午9:00-11:00, 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王娜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所属子公司为公司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新增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